

## 黎明技術學院時尚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3.08.18)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時尚造型設計系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強化教學內容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必要時邀請相關校友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有重大歧見時，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議本系課程規劃原則。  
二、研議本系課程之開設、廢止或調整。  
三、研議本系課程之師資調配。  
四、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